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召开前，公司管理层提前向我们提交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事先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查，现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会同公司选聘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公司充分关注重组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事项较多，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2个月内申请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继续停牌，即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7日（周二）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 _____ 、 _____
 徐隽文 芮逸明 储卫国

2018 年 2 月 23 日